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顾洪钟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即2017年11月6日)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5%),因顾洪钟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顾洪钟先生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顾洪钟	副总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5日	10.347	40万	0.0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洪钟	合计持有股份	5,158,904	0.63%	4,758,904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0,976	0.15%	840,976	0.1%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顾洪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顾洪钟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顾洪钟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